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如較後）緊隨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指示於同日同地召開的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計劃）持有人會議結束、延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本公司與於計劃記錄日期（定義見計劃）的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1月6日的計劃安排（「**計劃**」）（其印刷本載於日期為2026年11月6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有關印刷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高等法院可能批准或對其施加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任何條件；

(B) 為使計劃生效，於計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當日（「**生效日期**」）：

(i) 透過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ii) 受限於及緊隨有關股本削減生效後，透過增設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先前數額；及

(iii)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內因上述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悉數繳足上述將予增設的股份，而該等新股份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國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並謹此相應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

(C) 受限於計劃生效，撤銷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D) 本公司董事獲無條件授權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i) 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受限於計劃生效，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ii) 上述股本削減；

(iii) 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及

(iv) 代表本公司同意高等法院可能認為適宜施加的對計劃的任何修改或增補，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以及就包括要約人透過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整體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2026年11月6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就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該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有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如為法團，則須加蓋其鋼印，或由獲妥為授權的受權人或高級人員代為簽署，並獲本公司董事信納)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不遲於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受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股東所作出的任何代表委任均須被視作撤回。

6.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該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30日。

7.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生效或預期將會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且本公司網站(www.gtjai.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將登載補充通告，知會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審慎考慮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如彼等選擇親身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非執行董事虞旭平女士、董博陽先生及鄒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陳家強教授及廖仲敏先生。